

东北林业大学文件

东林校继〔2023〕1号

东北林业大学关于印发《东北林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东北林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1月6日学校第一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北林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发展趋势，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精神，完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机制，不断提高办学质量，根据《东北林业大学章程》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非脱产学生的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继续教育学院是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招生管理、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学籍管理及校外教学点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学校财务、审计、教务、巡察、纪检监察等部门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相关工作纳入工作体系，开展监管检查工作。

第五条 学校相关学院是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办学单位，负责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教学过程的实施等工作。

第六条 校外教学点负责配合学校开展教学组织实施工作。

第三章 教学运行与管理

第七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组织实施教育教学的主要依据，是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基本文件。人才培养方案由相关学院负责制定，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备案。

第八条 教学大纲应按学校有关规定，依据人才培养方案，由继续教育学院组织专业负责人及相关教师编写。

第九条 教学任务统一由继续教育学院提前下达到相关学院。相关学院原则上两周内将任务书及任课教师名单报送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备案。

第十条 教学模式采取“线上教学+线下面授”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线下面授教学（含实践教学环节）原则上不少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时的 20%。

第十一条 课程考核要立足课程基本要求和特点，将过程性考核（平时成绩）与终结性考核（期末考试）相结合。课程考核形式主要有考试和考查两种。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的期末考试原则上应为闭卷考试，考查课程的考核可采用开卷考试、小论文、综合练习等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撰写毕业论文（设计）是全面检验学生专业水平，考察学生对于所学知识的综合运用及处理能力的教学环节。毕业论文（设计）包括论文选题、论文写作、教师评阅、学生答辩等环节，原则上应全员查重、全员答辩。

第十三条 继续教育学院及校外教学点负责面授教学的档

案管理，定期完成考勤表、试卷、成绩单等材料的归档工作。

第四章 教学资源与建设

第十四条 加强专业建设，突出特色，服务发展，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科学合理确定人才培养目标，设置课程体系，探索灵活多样的人才培养模式。

第十五条 课程设置一般分为公共基础课、专业课、职业能力拓展课。相关学院要按照要求开齐开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全面推进体现继续教育特色的课程思政建设。

第十六条 加强数字资源建设，包括网络录播课程、在线开放课程和直播教学等课程资源。鼓励教师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自主开发适应非脱产学生学习特点的高质量课程。

第十七条 加强教学平台建设，通过开发、购买或租用等方式构建的教学平台，能够满足在籍学生在线学习需要。

第十八条 学校和校外教学点应具有满足面授教学需要的教学用房、实验实训设备等。

第十九条 加强教材规划，严格审核把关，规范教材选用。坚持教材“凡选必审”原则，教材须经过继续教育学院教材审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条 主讲教师由学校专任教师、本校兼职教师和外聘教师担任。校外教学点辅导教师由学校选派，也可经校外教学点推荐，由继续教育学院认定后选用。

第五章 教学质量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继续教育学院要建立教学督导制度，建立健全监督评估机制，确保办学质量与学校的品牌声誉相统一。

第二十二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强化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教学质量建设，定期组织开展教学质量检查工作。对校外教学点教学情况进行抽查，对办学质量不能保证、管理混乱的教学点及时进行整顿，甚至撤销。

第二十三条 继续教育学院定期对承担教学任务教师的意识形态、师德师风、教学内容等进行检查和考评。

第二十四条 建立学生评教制度，线下面授教学期间组织学生对象对任课教师的教学能力、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进行评价。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东北林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3年1月11日印发
